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高冠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高冠军先生因其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决定免去高冠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免去高冠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高冠军先生继续在公司销售部门工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朱文丽女士（简历见附件一）、张宁鹤先生（简历见附件二）、庞贵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三）为公司副总经理。朱文丽女士主要负责公司农牧事业部工作；张宁鹤先生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设备开发和基建等工作；庞贵忠先生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和采购工作。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朱文丽女士 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本公司监事，张宁鹤先生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上述人员离任后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朱文丽女士和张宁鹤先生**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附件一：

朱文丽女士简历

朱文丽，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工程建设中心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农产业事业部总经理。朱文丽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二：

张宁鹤先生简历

张宁鹤，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9年至2012年，任三全食品生产中心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至今，任三全食品营运副总经理。张宁鹤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三：

庞贵忠先生简历

庞贵忠，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3年，任康师傅（西安）饮品有限公司总厂长；2013年7月至今，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副总裁。庞贵忠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